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 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修正簡介

洪寶發<sup>1</sup>·姜燁秀<sup>1</sup>

## 壹、前言

山坡地範圍之定義首見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簡稱山保條例）第 3 條規定，山保條例係於 65 年 4 月 29 日公布實施，臺灣省政府隨即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著手進行山坡地範圍之劃定作業，當時係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水土保持局前身）辦理臺灣省山坡地範圍（不含福建省、臺北市及高雄市轄區）之初劃工作，之後再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討論確定，並於 68 年 11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由臺灣省政府於 69 年 2 月 6 日公告在案。

當時山坡地範圍排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等林地，惟水土保持法（簡稱水保法）於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實施後，依水保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範圍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等林地納入，因此，現行山坡地包含 2 類，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第 1 類為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等，編入後，即屬「山坡地」範圍；第 2 類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需要，就符合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且平均坡地在 5% 以上劃定範圍，第 2 類亦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山坡地。

早期辦理山坡地範圍之劃定作業時，受限於人力、儀器之精確度及時間，並考量山坡地範圍之整體性，山坡地範圍線大多以行政區界、或水路、道路等為界，致其內包夾有平坦地形之土地，惟山坡地土地開發時，受到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之約束，致民眾主張政府應重新檢討其範圍，將地形平坦之土地予以劃出，為使山坡地範圍劃定與檢討變更作業有一致之程序及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爰於 89 年 2 月 9 日與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簡稱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以作為各縣（市）政府作業之依據。

## 貳、作業要點修正說明

檢討變更作業要點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為 99 年 6 月 30 日，因山坡地範圍劃入或劃出作業頻繁，本要點尚欠缺農委會通盤檢討機制，且有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條件不明確等問題，有檢討修正之需要，因本次修正未涉及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爰由農委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71857194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實際將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 二、新增農委會權責、作業流程及跨區案件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1 點）
  - （一）增訂農委會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與通盤檢討之權責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範圍個案檢討之職責分工，另農委會得視需要依縣（市）行政區域，進行通盤檢討。
  - （二）跨越二以上縣（市）行政區域之檢討作業，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會同其他縣（市）審查後，再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提報。
  - （三）農委會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案件，應將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逕送各縣（市）政府辦理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經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辦理公告，並依第 10 點第 6 款公開展示。

### 三、修正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之條件（第 5 點）

- （一）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訂定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之自然環境條件。
- （二）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增加「邊坡高度超過 5 公尺範圍者」等文字，並與表格說明一致。

### 四、增訂無像片基本圖之處理方式（第 6 點）

檢討範圍倘無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

### 五、增訂坡度分析方法之運用原則及比對 98 年 8 月 4 日前之像片基本圖不得劃出原則（第 7 點）

- （一）為釐清坵塊法及等高線法之運用時機，爰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45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避免開挖整地降低坡度後，再申請劃出山坡地範圍之疑慮，爰增訂坡度分析經比對 98 年 8 月 4 日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 六、修正圖說份數及表格內容（第 10 點）

為辦理山坡地範圍審議作業，修正劃入、劃出初審後之圖說為一式 15 份，並增訂該圖說格式。

現行山坡地範圍係於 98 年公告，當時考量行政區域，大多以地籍線為界，惟山坡地土地分割、合併及重測異動頻繁，山坡地範圍境界線與周邊地籍線產生異動，造成資料的不確定性，有必要重新就坡度、高程等自然條件及地籍的完整性等項目，重新檢討修正，爰此，農委會自 105 年起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以兼顧民眾權益及保育國土。